

文／謝順道

《馬太福音》中的三處經文， 該如何解釋？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劉執事】

謝長老 平安！

請問：《馬太福音》中的三處經文，即第七章第六節、第十一章第十六至十七節，以及第十三章第五十二節等，該如何解釋？

屏東 劉主僕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劉執事平安！

您的年紀雖然已經超過了摩西所說的強壯者（詩九十10），卻仍然有很強烈的學習精神，可以給各地教會的同靈做榜樣。感謝主！

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，將您所提出的三處經文解釋如下，供為參考。

一、「太七6」，是甚麼意思？

答案在2009年11月號《聖靈》月刊，信

仰專欄「順道信箱」，請您自己查閱。

二、「太十一16-17」的意涵是甚麼？

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？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：『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。』」這是您所質疑的經文。

由這段經文的內容，以及它與上下文的關係可知（11-19節），這是一種比喻。而比喻的重點則是指責當時猶太群眾的冷漠——對於奉差遣而來的施洗約翰的警告，以

及耶穌基督所傳的福音，全然無動於衷。

「這世代」（16節上句）：即當時的世代，既有約翰傳「悔改的洗」在前（太三1-2、11；徒十九4），又有耶穌基督傳「悔改赦罪的道」在後（路二四47），原是神豐盛的恩典要澆灌給祂子民的世代。然而，對那些耳聾眼瞎的猶太群眾而言，卻視若無睹，聽而不聞（太十三13-15）。當主耶穌用這個比喻來指責他們的冷漠之時，祂的內心是多麼地傷痛呢！

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」（11節上句）：施洗約翰奉差遣而來的使命是，為耶穌基督做開路先鋒（太三1-3；可一2-3；賽四十三）。他所傳的是「悔改的洗」（徒十九4），主耶穌所傳的則是「赦罪的道」（路二四47），而悔改便是使罪得赦的先決條件（可一4；徒三19，二38）。由此可知，神託付給施洗約翰的任務確實非常重大，凡婦人所生之人所得著的職分，沒有一個大過他的。

施洗約翰是律法時代最後一個先知。「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」（13-14節）：這就是說，在主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神必先差遣先知以利亞來之預言（瑪四5-6），如今已經應驗了。這個人就是施洗約翰，因為他具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；他受託付的任務是，行在主的面前，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（路一17）。

「約翰來了（瑪拉基先知的預言成就了），也不吃，也不喝，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」（18節）：約翰所過的是簡樸的生活，足以顯示他為罪憂傷懺悔的情緒（太三4）；這種生活實況，與他所宣揚「悔改的洗」是一致的。然而，約翰如此克己自制的禁慾生活，不但無助於叫猶太群眾為罪哀痛，反而令他們譏諷約翰是被鬼附著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他是瘋子！」即精神錯亂，生活方式異乎常人。他們這種冷漠的態度，很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：「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」（16節、17節下句）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我們唱喪禮哀歌，你們也不哭泣！」社會群眾的麻木不仁，莫此為甚！

「人子來了（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兌現了），也吃，也喝，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（19節上句）：主耶穌不但心安理得地出現在筵席上（路五27-29；約二1-3），甚至毫無顧忌地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（太九10）。這種平易近人的態度，以及隨和的生活方式，既與約翰的禁慾主義大異其趣，且與道貌岸然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背道而馳。正因如此，所以被詆毀為貪食好酒之輩，而且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，乃是意料中的事，不足為奇。針對猶太群眾這種負面的反應，主耶穌說它與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：「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」一樣（16節、17節上句）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我們為你們奏婚禮樂曲，你們不跳舞！」其實，主耶穌之所以要出現在筵席上，並不在乎吃喝，而是為了把握更多傳福音的機會（可十六15、20）；之所以要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，則為要呼召更多的罪人有分於神的救恩（太九10-13）。

「但智慧之子，總以智慧為是」（19節下句）：所謂「智慧之子」，乃是蒙神賜予屬靈的智慧之人（雅三13、17）；「以智慧為是」的「智慧」一詞，則被擬人化，指基督而言（箴一20-23，八22-31）。全句的意思是說，縱使猶太群眾都詆毀耶穌，把他抨擊得一文不值；但「智慧之子」（屬靈人），仍然以「智慧」（基督）為是的、清正的。《和合本》的細體字註明：「有古卷

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」。這就是說，無論猶太群眾如何毀謗耶穌，但「智慧」（基督）在其行為上總顯明他是對的，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。

主耶穌曾提醒門徒說：「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所說的話：『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』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……。」原因是，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十五20、19）。

主耶穌是奉差遣而來的基督（路四17-21），當然不屬於這世界（約十七14），所以他不但被毀謗，甚至受逼迫。只因門徒也不屬於世界，所以仍然會被毀謗、受逼迫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」（林前四13下）。雖然如此，他卻非但不以牙還牙，反而以善勝惡（羅十二17-21）。他說：「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」（林前四12-13上）。

「世俗之人，皆喜人之同乎己，而惡人之異於己也。」（《莊子》：有宥篇）。原來，物以類聚，排斥異己，乃世人之常情。「已有的事，後必再有；已行的事，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。」（傳一9）。

面對未來可能遇到的毀謗和逼迫，主耶穌的話提醒我們要事先做好心理準備；正當被毀謗或受逼迫的時候，保羅以善勝惡的美德，則可做我們效法的榜樣。

三、「太十三52」，該怎麼解釋？

「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，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。」文士是哪些人？新舊的東西是甚麼？這是您想了解

的問題。對不對？

首先要知道，所謂「受教作天國門徒的文士」，乃是主耶穌的門徒，而不是那些常常與祂作對的文士。主耶穌說，祂之所以要用比喻來敘述天國好像甚麼，乃因天國的奧祕只叫門徒知道，而不叫一般群眾知道（太十三10-11）。顯然，主耶穌在這裡所提到的文士，確實是指著祂的門徒而說的。

至於「新舊的東西」，即包括舊約聖經上的真理，以及主耶穌所傳的真理。依據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的幾處經文，每逢提到舊約聖經的教訓之時，主耶穌都會說，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27-28、31-32、33-34、38-39、43-44），以表示祂所要作的是新的詮釋。由此可知，所謂「新的東西」，就是舊約新解——著重精意，不拘泥字句（羅二29，七6；林後三6）。

主耶穌曾經鄭重地聲明，祂降生到這世界來，是要「成全律法」，而不是要「廢掉律法」（太五17）。保羅則說，我們斷乎不是因信「廢了律法」，更是「堅固律法」（羅三31）。成全律法也好，堅固律法也好，都表示舊約並不完美。正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所說：「那前約（舊約）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（新約）了。」（八7）。又說：「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」（八13）。這也是所謂「新的東西」，即主耶穌的門徒依據他們所領受的真理，日後各自著作的《新約全書》各卷。

由「成全律法」或「堅固律法」這些說法可以了解，新約與舊約不但沒有互相衝突，而且關係至為密切，如同形影相隨，不可分離。因為《新舊約全書》的主題是神的救贖，舊約是救贖的計畫，新約是救贖計畫的實現。

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（羅三21-22）。

「神的義」：來自上頭的恩典的義，因為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白白地蒙神稱義的那種義（羅三24）。

「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」：即已經藉著福音顯明出來了（羅一17），因為律法所要求的是「律法的義」，屬於人自己的義（羅九31，十3）。

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：律法和先知都見證這個事實，因為律法預表神的救贖（來十1），先知則預言神的救贖（彼前一10-12）。

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：律法和先知所要證實的是，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都必蒙神稱義。因為律法只叫人知罪，卻不能幫助人脫離罪的轄制，還要叫人受刑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（約八34；羅七18-21，三20，四15）。

「並沒有分別」：即沒有種族和身分的分別，也不受性別之限制（羅三28-30；加三27-29）。

何以見得，律法預表神的救贖呢？

舉例說，律法上所制定的「獻祭贖罪法」（利一3-4），乃預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「新約贖罪法」。因為耶穌是神的羔羊（約一29），十字架則是祭壇。耶穌獻上自己的身體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用自己的血，只有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九11-14，十3-14）。如今，藉著主耶穌的血，我們便得以坦然進入

至聖所，與神和好了（來十19-20；弗二13-16）。

再舉一例說，割禮預表洗禮（西二11-12）。

第一、割禮是成為舊約選民的「入門之禮」，是一種宗教儀式（創十七9-14；出十二48-49）。洗禮則是成為新約選民的「入門之禮」，也是一種宗教儀式（太二八19；加三27-29）。

第二、割禮是分別為聖的標記，凡受過割禮的人，都必須在生活上與萬民有所分別（徒十28，十一1-3）。洗禮也是分別為聖的標記，凡受過洗禮的人，都必須在生活上與未信主的人有所分別（羅六1-4、12-14；林後六14-18）。

第三、割禮的意義是，除掉心裡的汙穢。「你們要將心裡的汙穢除掉」一句（申十16），原文的意思是，「你們的心要受割禮」。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你們要心受割損」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你們要給你們的心行割禮」。但洗禮卻有除掉汙穢，叫良心無虧，即洗去罪汙的功效（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；彼前三21）。

「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」：為要作天國的門徒而受教的人，必須能拿得出新舊的東西來。這就是說，他們必須明白新舊兩約的主題——神的救贖，看清楚得救的正路（約三5；多三5；弗一13-14），並且藏在心裡（帖後二15；提後一13-14），才能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被引到神面前（林前十五2；西一25、28；提後三15）。否則，他們不但不能成為天國的門徒，反而要淪為「地獄之子」了（賽五13-14；何四6；太二三15）。

